

森林登記申請書

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簽章：

申請人	身份證號碼			電話	
	住 址				
林地	縣(市)	座落地段、地號	造林面積	總面積	用地別
			ha	ha	
	林 相	人工林		次生林	
	樹 種				
	林 齡				
	株 數				
	平均胸徑 (cm)				
	平均樹高 (m)				
證 件	1.土地所有權狀影本		2.地圖		
	3.合資經營契約影本		4.經營計畫		
<p>茲依照森林登記規則之規定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證件，請予登記，並發給登記證。</p> <p>此 致</p> <p>林區工作站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 核轉</p> <p>林區管理處或縣（市）政府</p>					

填寫說明：1.總面積意指該筆土地總面積，包含除地...等。

- 2.樹種欄如為次生（雜木）林，以現地林木佔多數之樹種為填寫對象。
- 3.請填一式三份，一份申請書自存。二份送林區工作站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初審後，將其一份核轉林區管理處或縣（市）政府。
- 4.證件請隨申請書附送。